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资质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编号：0811-DSITC242191

2. 项目名称：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第二次）

3. 项目内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氨基酸配方食品（第二次） 壹批 入围 1 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
- (4)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5) 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备 案 凭 证 截 图（https://xk.scjgj.sh.gov.cn/xzxk_wbjg/#/licenceListscjgj?type=00111）。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 (6) 提供投标货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7)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8)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评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00~4:30 (北京时间) 选择**微信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 售后不退。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 完成信息注册, 并上传以下资料, 即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3) 报名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记录、存在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热线: 021-63230480 转 8608 李安妮

6.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附有谈判保证金。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 00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保证金递交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7. 谈判地点: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谈判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 00

8. 组织谈判当日, 供应商必须派被授权人和相关人员按时到现场, 谈判顺序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先后顺序确定, 先到后谈, 后到先谈。

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人: 上海市儿童医院

地址: 上海市泸定路355号

邮编: 200062

联系人: 徐丽军

电话: 021-52974032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 200002

联系人: 史倩倩、王之风

电话: 021-63230480转8607、8631

传真: 021-63299235